

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 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的相关要求，对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同意，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由“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本报告根据中信证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文件进行判断以及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在本报告中对有关财务数据及信息的引述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信证券未对该数据及信息进行独立验证，因此未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中信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交易所简称“G20广业1”/银行间简称“20广业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18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同时附设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03%

（五）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十）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

交易流通。目前，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简称为“20广业绿色债01”，代码为2080209.IB；同时，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为“G20广业1”，代码为“152543.SH”。

（二）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为7（5+2）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截至目前，该期债券仍处于其首个计息年度中，尚未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严格遵守上述负面清单基础上，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本期募集资金拟用金额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期工程 PPP 项目	30,944.00	9,000.00	5.00%	29.08%
2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大溪流域截污工程 PPP 项目	23,702.56	7,000.00	3.89%	29.53%
3	潮州市桥东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 PPP 项目	42,286.00	24,000.00	13.33%	56.76%
4	潮州市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PPP 项目	65,506.69	40,000.00	22.22%	61.06%
5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55.56%	-
合计		162,439.25	18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公告《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具体信息披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2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3	2021年4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4	2021年4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5	2021年4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6	2021年4月30日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及附注

（五）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有以下债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期限（年）	利率（%）	规模（亿元）
1	16广业01	2016-03-25	5+2	3.50	6.00
2	17广业01	2017-08-09	5+2	4.97	5.00
3	18广业绿色债01	2018-04-28	5+2	5.08	9.00
4	18广业绿色债02	2018-08-15	5+2	4.98	10.00
5	20广业绿色债01	2020-08-19	5+2	4.03	18.00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620.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敦新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与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0B01281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2020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689,596.87	4,979,902.76
流动资产合计	2,022,858.47	1,601,866.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6,738.41	3,378,036.25
负债合计	4,355,621.50	2,929,819.10
流动负债合计	2,007,066.46	1,623,06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555.05	1,306,750.83
股东权益合计	2,333,975.37	2,050,083.66
营业收入	2,604,323.32	2,677,138.38
营业利润	141,409.85	129,856.91
利润总额	136,254.12	132,458.10
净利润	112,284.64	111,33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79.09	169,45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24.82	-472,55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28.03	233,478.98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6,689,596.87	4,979,902.76
流动资产	2,022,858.47	1,601,866.51
存货	200,568.77	215,995.46
负债合计	4,355,621.50	2,929,819.10
流动负债	2,007,066.46	1,623,068.27
流动比率（倍）	1.01	0.99
速动比率（倍）	0.91	0.85
资产负债率（%）	65.11	58.8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9和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9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2019年基础上有小幅提升，因此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前一年有所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2019年末和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83%和65.11%，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小幅升高。虽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但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无显著下降。

（三）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6,689,596.87	4,979,90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975.37	2,050,083.66
营业收入	2,604,323.32	2,677,138.38
财务费用	59,872.70	54,190.55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营业利润	141,409.85	129,856.91
利润总额	136,254.12	132,458.10
净利润	112,284.64	111,336.53
营业利润率 (%)	5.43	4.85
总资产收益率 (%)	1.92	2.46
净资产收益率 (%)	5.12	5.81

注：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额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677,138.38万元和2,604,323.32万元。近两年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和流域治理、燃化能源业务、清洁能源服务业务、矿山环保开采、资源综合利用。

2、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的现金流量表摘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063,559.89	3,080,79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702,680.79	2,911,3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79.09	169,457.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686,231.20	808,288.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747,556.02	1,280,8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324.82	-472,55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2,653,320.21	1,592,08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1,705,392.19	1,358,60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28.03	233,47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489.21	-69,479.25

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457.20万元和360,879.0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了112.96%，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553.62万元和-1,061,324.82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下降了124.5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478.98万元和947,928.03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了306.00%，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内能够按期付息，违约风险较低。

四、本期债券偿付安排及资金落实

根据上述发行要素，经测算，发行人需在2021年8月19日偿还债券利息7,254.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约为915,350.13万元，预计足以支付2021年需偿还的利息。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第一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